

酒驾逃逸、隧道倒车,竟然还冲撞警车?

徐汇警方查获一起危险驾驶案

■ 记者 王志莲 通讯员 李其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经是所有驾驶员都知晓的“清规戒律”,但仍有极少数驾驶员铤而走险。近日,徐汇警方就在日常工作中查获一起酒驾逃逸案件,而涉案驾驶员甚至为了逃跑冲撞警车。

近日深夜,徐汇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朱麟麓、金羿在辖区某隧道内进行酒驾查处工作。正当等候车辆陆续接受民警检查时,一辆红色小轿车在隧道入口处突然停下,并迅速向后倒车。朱麟麓见状立即驾驶警车从对向隧道进行拦截,金羿则将情况上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就在这时,正在隧道周边路口巡逻的南站治安派出所民警丁冬、管建兵发现了红色小轿车逃逸的突发情况,两人分

别驾驶警车进行拦截。红色小轿车在撞到警车后停了下来,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小轿车又向前行驶一段距离,随后猛地加速向后撞击警车,在连续撞击多次后,这辆“发了疯”的小轿车才停下,丁冬和管建兵瞄准小轿车停车时机,迅速上前将驾驶员控制,并和赶到的朱麟麓、金羿将驾驶员带回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所幸现场并无人员受伤。

经鉴定,红色小轿车驾驶员程某事发

时血液酒精含量达167毫克/100毫升,属醉酒驾车,现犯罪嫌疑人程某已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

切勿贪图一时便利而触犯法律底线。在民警执勤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不要因冲动而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从不离身的信用卡,却莫名被盗刷,谁是个幕后黑手?一层层抽丝剥茧的背后,竟是一桩链条齐整、分工明确、彼此心照不宣的信用卡犯罪“生意”。

2020年1月,徐汇警方接到市民蒋先生的报案,其称自己的信用卡于两天前在荆州市某一古玩店被盗刷了4万余元,但当天自己一直待在家中,信用卡也始终在自己身边。

事出蹊跷,徐汇警方随即开展立案侦查。2020年3月,犯罪嫌疑人蔡某某、赵某某被抓捕归案。然而,事情远没有那么简单,经侦查,这起信用卡诈骗案背后还隐藏着一条上游“采料”——中游盗刷——下游洗钱的犯罪链。

心知肚明的下游“供货商”

2019年年初,蹇某在网上同蔡某某结识。对方询问蹇某“想不想赚钱”,只要把银行卡卖给自己,便可拿到1000元左右报酬,如果推荐朋友一起办卡,还可以多拿500元“介绍费”。听到卖卡就能赚钱,操作简单,回报丰厚,蹇某不免开始心动,当即在当地的银行办了张银行卡,连同U盾以及一张绑定银行卡的手机卡快递邮寄给了蔡某某,并按对方要求绑定了POS机,赚了1700元。

这之后,“蔡某某说还需要银行卡,让我问问有没有朋友想卖的”,已品尝过“甜头”的蹇某难抵赚钱的诱惑,便找上了自己的老同学冯某某,一同做起了“卡农”。

他们把目标对准身边的朋友,先后招募了多个同乡办理银行卡、U盾等,并按蔡某某要求对办卡人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源源不断地为蔡某某“供货”。

蹇某心知蔡某某频繁要卡、换卡,肯定在做伪卡套现等违法犯罪行为,“只不过我因为贪财也不点破,他也不说,我们彼此心照不宣”。

“环环相扣”的伪卡套现“生意”

蹇某猜想得没错,蔡某某等人实施的就是桩盗刷他人信用卡的“生意”:

环节一:获取信用卡信息

上家何某某利用服务生身份,辗转多家酒店,引诱顾客在其自制的、具有窃取信用卡信息功能的POS机上刷卡,窃取信用卡信息后网上售卖给蔡某某。

环节二:制作伪卡

蔡某某通过何某某提供的一系列信用卡信息,网上购买空白磁条卡以及读写卡器录入制作伪卡。

环节三:盗刷信用卡

蔡某某利用从蹇某、冯某某等处购买的银行卡和身份信息,向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请办理POS机,并将制作的伪卡在POS机上“刷卡消费”,最后由赵某某在作案地随机寻找银行ATM机进行提现。

日前,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洗钱罪判处蹇某、冯某某刑罚,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蔡某某、赵某某、何某某刑罚。

同时,因蔡某某还涉嫌通过互联网下载等非法手段获取各类公民个人信息,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判处蔡某某刑罚,并予数罪并罚。

检察官说法 >>>

洗钱罪作为下游犯罪行为,其往往是助长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上游犯罪蔓延的温床,如果不加以严厉打击,将给国家金融体系与社会稳定带来严重威胁。检察官在此提醒大家,面对利益的诱惑,请守住法律与道德的底线,切勿以身试法,助纣为虐。

然而,洗钱犯罪套路多。洗钱罪的犯罪分子往往会以一些微末小利,诱惑大家将自己的个人信息甚至是银行卡等支付结算工具出售给其使用,从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此时如果我们不能抵制住诱惑,就有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成为洗钱犯罪分子的帮凶。因此,检察官在此也请大家牢记:第一,不卖、不租、不借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第二,不用自己或公司的银行账户帮助来历不明的资金转账、提现;第三,发现洗钱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网红玩具 侵犯著作权

被处罚

■ 记者 张文菁

“无脸男储蓄罐”是某某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

2018年期间,被告人潘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其实际经营的玩具厂生产某某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无脸男储蓄罐”后对外销售。经查,潘某某以每个数十元人民币的价格,已对外销售了2800余个“无脸男储蓄罐”。2018年10月24日,公安民警在潘某某的经营地查获待销售的“无脸男储蓄罐”共计3950个。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鉴定,上述“无脸男储蓄罐”与某某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的“无脸男储蓄罐”均构成复制关系。

2020年4月14日,经本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潘某某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检察官说法 >>>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无脸男储蓄罐”是一款深受大众喜爱的网红玩具。某某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我国国家版权局申请了将“无脸男储蓄罐”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潘某某为谋取利益,在未取得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通过自己实际经营的玩具厂对该款产品进行大量生产,并以低廉的价格在网上对外销售,破坏了著作权人对于美术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和从中获得收益的权利,也损害了文化市场的管理秩序,对其应以侵犯著作权罪论处。

插图
黄珈玥